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 壹、目的

- 一、獎勵執行本市教育 AI 與數位學習相關推動計畫之績優團隊及人員，並分享推動成果。
- 二、促進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及 AI 等數位工具輔助教學，深化教學與創新，以分享推動成果並擴散優良實踐經驗。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 參、徵選對象

-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本市所屬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
-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本市所屬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 三、績優領航教師：本市入校入班陪伴計畫領航教師。

## 肆、實施期程

- 一、收件截止：115年7月1日（星期三）。
- 二、評審會議：115年7月上旬，由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書面及會議審查。

## 伍、報名資料與繳交方式

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為114年7月至115年6月。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以下資料存放於雲端儲存空間並確認權限開放，將連結網址函送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 一、各類別徵選報名表（附件1-1、1-3、附件1-2完成核章後掃描）PDF 檔。
- 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核章掃描 PDF 檔。
-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核章掃描 PDF 檔。
- 四、佐證資料：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PDF 格式，上限20頁）或影片（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 以上，片長限10分鐘內），將列為評審加分項目。

※雲端儲存空間檔案名稱呈現：（文件/檔案名稱）-（學校名稱/個人姓名），如「學校徵選報名表-○○國小」、「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事蹟影片-○○○」等。

陸、通過審查之學校或個人將薦送參加「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

## 柒、承辦聯絡人

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蓬萊國小）

◆許雅涵臨僱管理師

電話：02-25569835分機580轉26

電子郵件信箱：angel94312@cooc. tp. edu. tw

◆ 吳孟倫老師

電話：02-25569835分機580轉13

電子郵件信箱：menglun0502@gs. tp. edu. tw

捌、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優良推動事蹟(每項目至多300字，請以純文字呈現)	運用數位學習及 AI 輔助教學與行政，並發展具學校特色之推動模式(30%)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3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2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並能延續計畫成果及回應計畫要求之具體績效(1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5%)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隊照片一張(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50字內，以純文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		

###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 填列優良推 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 300字，請以 純文字呈現)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 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 生學習成效(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 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 效(20%)			
	提出數位學習推動具 體改善建議(20%)			
	運用數位及 AI 工具輔 助教學，或於行政工 作支持教師進行之創 新模式與特色(1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 顯著績效(10%)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 訓之情形(10%)			
是否使用人 工智慧 (AI) 或生 成式 AI 協助 創作或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照片一 張 (可另提供檔 案)				
推動特色亮 點 (50字內，以 純文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實績)			
校長推薦說明：				
校長簽章：_____				



### 績優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 (每項目至多300字，請以純文字呈現)	領航教師對受服務教師多元數位教學策略專業發展的輔導作為與成效(30%)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平臺融入教學實踐(30%)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成效提升實徵檢證(20%)			
	依不同學校條件推動數位學習之差異化輔導及創新特色作為(20%)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AI協助創作或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字內，以純文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改變教學模式、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等)			

## 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選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績優中小學學校

績優中小學人員

績優領航教師

(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就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 AI 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請由聯絡人代表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 五、報名優良教案者，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參選(代表)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辦理單位因執行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